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16]124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 专项资金（贫困村互助资金方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16]78号文精神，现将2016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贫困村互助资金方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支付条件的，按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二、广东省贫困村互助资金省级补助标准为15万元/村。请各有关财政、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印发〈广东省贫困村互助资金和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粤农[2014]249号)要求,扎实稳妥开展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挤占、截留和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新《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此项资金纳入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统筹使用,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2016年度“农林水事务—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6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贫困村互助资金方向)安排表



抄送: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印发

附表:

2016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贫困村互助资金方向）安排表

县（区）别	镇名	村名	金额（万元）	备注
源城区	埔前镇	陂角村	15	
东源县	黄田镇	陈村村	15	
	黄村镇	三洞村	15	
和平县	贝墩镇	武联村	15	
	东水镇	增坑村	15	
龙川县	细坳镇	贵湖村	15	
	铁场镇	黄花村	15	
紫金县	水墩镇	黎坑村	15	
		上璜坑村	15	
	中坝镇	松梓村	15	
连平县	上坪镇	下洞村	15	
	元善镇	留谭村	15	
合计			180	

河财农[2016]124号

